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科教〔2020〕7号

关于组织开展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度医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一系列讲话精神，以及我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精神，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的部署要求，为增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江苏建设提供科技支撑，按照委医学科研项目组织管理相关规定，现将《江苏省卫生健康委2020年度医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

《指南》要求组织申报工作。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 医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及方向

(一) 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与公共卫生关键技术研究

1. 围绕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策略与管理模式研究；新发重大传染病预警、监测和疾病传播途径研究；针对新发传染病的快速筛查、检测、病毒分离与鉴定以及临床诊断和救治关键技术研究。

2. 围绕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诊断技术和综合治疗方案、预防与干预技术研究。

3. 血吸虫病传染源控制、检测筛查、快速诊断等技术和防治药品研究；疟疾病例追踪溯源、媒介和药物抗性监测以及输入性传染源传播风险评估等技术研究。

4. 血液安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医院感染控制技术和策略研究。

(二) 重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研究

5. 心脑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神经精神疾病和肾脏疾病等重大慢病的诊疗关键技术、规范化诊疗方案及流行病学研究；恶性肿瘤早期筛查、早期诊断、规范化和个体化治疗关键技术研究；围绕脓毒症、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等严重威胁我国人民健康的危重疾病防控关键技术、早期预警，规范化和个体化治疗方案，以及流行病学研究。

6. 围绕消化系统疾病、血液和免疫系统疾病、眼耳鼻咽喉及口腔疾病、皮肤病、妇儿疾病及老年性疾病等常见多发病的防控关键技术、诊疗规范研究，以及医疗新技术的转化、适宜技术的推广研究。

7. 罕见病流行病学调查、流行率较高的罕见病防控技术与规范化诊疗方案的研究与推广。

8. 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研究等。

9. 综合分析生物、环境、心理、社会、行为等多因素对健康的影响研究、健康促进等关键技术及干预方案研究。

（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研究

10. 围绕儿童和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及残障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模式及健康风险防控策略研究。

11.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综合策略研究；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防控研究。

（四）应用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

12. 围绕免疫、代谢、个体发育、衰老调控、脑科学以及心理健康和环境与健康等方面的阶段性应用基础研究。

13. 干细胞治疗、再生医学、基因治疗、免疫治疗等生物治疗前沿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生命组学技术、基因操作技术、精准医学技术、医学人工智能技术、新型检测与成像技术、疾病早期发现技术、微创/无创治疗技术、纳米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的创新性与阶段性研究等。

（五）新型药物与健康服务技术及相关健康产品研发

14. 围绕生物医药、新型药物、高端制剂、新辅料、消毒产品研发；健康产品研发及关键技术的阶段性研究。

15. 围绕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协同医疗、智慧医疗、个性化健康服务以及医学应急救援等新型健康服务技术研究。

（六）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

16. 围绕健康江苏建设的政策以及健康促进策略与路径研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机制研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及服务模式研究；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模式与管理政策研究；人口老龄化对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17. 以防治结合为基础的新发重大传染病应急救治体系建设研究；卫生综合监管的信息技术与创新模式研究；研究型医院考核评价体系研究；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与协同创新机制研究；重大疾病样本资源平台建设管理研究；卫生健康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路径研究；医学科研伦理与诚信研究；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研究与卫生标准研究制定；护理服务与护理管理研究等。

二、项目类型

（一）重点项目

本类项目在方向研究上，支持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与公共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及防控策略研究；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围绕免疫、代谢、生命组学技术、精准医学技术、新型检测与成像技术、疾病早期发现的应用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围绕协同医疗、智慧医疗与医学应急救援等新型健康服务技

术研究，以及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等 5 方面。在研究方式上，重点支持基础与临床、公共卫生与临床医疗、医研企等合作研究以及多中心协作临床研究。在项目分类上，按项目研究方向、内容和实用价值分为 A、B 两类，其中 A 类为研究方向为事业发展急需或在本领域明显领先，研究意义重大；B 类为研究方向对事业发展有明显促进作用或在本领域较为领先。省级财政对 A 类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项，对 B 类项目的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项，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得低于 1:1。

（二）面上项目

本类项目突出培育作用，针对江苏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与管理模式改革创新等实际问题，开展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促进等新技术、新型医药健康产品以及卫生管理策略的关键技术和应用性研究，要求选题内容新颖、结果导向明确、技术方案可行，推动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于临床需求和适宜技术的推广普及，培育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4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低于 1:1。

（三）指导性项目

主要向科研实力薄弱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紧缺专业和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倾斜。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1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低于 1:1（配套资金相关证明为结题验收必备材料）。

三、项目资助范围

（一）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含军队和部属医疗机构）、相关研究机构、独立设置的医药类高等院校等。

(二) 重点项目以三级医院、委属卫生类科研院所及相关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独立设置的医药类高等院校为申报主体，可联合申报；面上项目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研究机构、高职院校等为申报主体，医药类本科院校和药品研发与生产企业须与医疗卫生机构或科研单位联合申报。指导性项目以二级（含）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与医药类高等院校为申报主体，县市级三级医疗机构亦可申报。

四、研究期限与结题方式

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2021.1.1—2023.12.31）。项目结题次年，由我委组织评审验收。

五、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

（一）研究能力：

有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可提供不超过3篇（重点项目可提供不超过5篇）正式发表的申报项目前期研究工作论文。

（二）年龄要求：重点项目负责人应为年龄未满55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正高职称、实际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面上项目负责人应为年龄未满50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实际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重点资助青年医学科研人员（年龄未满45周岁，1975年1月1日后出生）；护理类项目要求申报人学历为本科（含）以上；指导性项目负责人应为未满50周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三）以下情况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1.在读研究生（在职

研究生除外)；2.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类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负责人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重点项目不受限)；3.“科教强卫工程”临床医学中心(创新平台)、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医学创新团队带头人和医学重点人才(重点项目不受限)；4.在研的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负责人；5.近5年项目验收不合格者；6.有科研学术不端或诚信不良行为被查实者。

所有项目负责人均不得同时参与两项(含)以上项目。

六、依托单位及推荐单位相关事项

(一)项目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研究仪器设备和足够的资金匹配能力,以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管理归属申报,实行同等待遇。

(三)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推荐项目真实情况进行审核。如出现违规现象,取消相关依托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四)项目招标与往年保持一致,采取限额申报办法(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七、其他要求

(一)遵守医学研究伦理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涉及人体的研究内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14〕80号)相关规定,并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未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要

求在国家“医学研究备案登记信息系统”中完成备案的医疗机构，其提供的伦理审查批件视作无效，不得申报涉及人体的研究项目（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恪守科研诚信和学术原则。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医学科研活动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相关规定，项目依托单位须出具诚信承诺书。严禁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严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涉及生物安全的研究内容，应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相关规定。凡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申报项目，须提供相应实验室的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应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五）涉及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应严格遵守《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6号）的相关要求规定。

八、申报流程

（一）在线填报

项目负责人须使用本人账号登录“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管理平台”（<http://wskj.jsbst.gov.cn>）在线填报。在线完成申请书撰写、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由依托单位及推荐单位审核提交，经我委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含水印的正式申报书。科研管理平台开放时间：2020年7月17日9:00-9月6日17:00。

（二）材料报送

1. 材料内容

（1）申报材料纸质件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简易胶装、白色封皮），一式一份；书面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的内容一致，由各市各有关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我委科教处。

（2）项目汇总表 1 份，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2. 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集中形式审查

收到申报材料后，我委将组织开展集中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将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四）材料报送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南京市中央路 42 号），210008

联系人：李艳、史平

联系电话：025-83620703、83620729

附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2020年医学科研项目名额分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辖县 (市/涉 农区)数	2020年名额		
				重点	面上	指导
1	南京市 (不含南京鼓楼医院)	设区市	3	5	9	8
2	无锡市	设区市	4	5	9	8
3	徐州市	设区市	6	5	9	12
4	常州市	设区市	3	4	8	8
5	苏州市	设区市	5	4	8	10
6	南通市	设区市	6	4	8	12
7	连云港市	设区市	4	3	6	8
8	淮安市	设区市	5	3	6	10
9	盐城市	设区市	7	3	6	12
10	扬州市 (不含苏北人民医院)	设区市	4	2	6	8
11	镇江市	设区市	4	3	6	8
12	泰州市	设区市	4	2	6	8
13	宿迁市	设区市	3	2	6	8
14	昆山市	县级市	/	/	1	5
15	泰兴市	县级市	/	/	1	5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辖县 (市/涉 农区)数	2020年名额		
				重点	面上	指导
16	沭阳县	县级市	/	/	1	5
17	江苏省人民医院 (含省妇幼保健院)	科技量值全 国排名前 100	/	6	8	/
18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科技量值全 国排名前 100	/	4	7	/
19	东部战区总医院	科技量值全 国排名前 100	/	4	6	/
20	南京鼓楼医院	科技量值全 国排名前 100	/	4	6	/
21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科技量值全 国排名前 100	/	4	6	/
22	南京市第一医院	科技量值全 国排名前 100	/	4	6	/
23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直属	/	4	5	2
24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直属	/	4	5	2
25	江苏省肿瘤医院	直属	/	4	5	2
26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 医院	直属	/	3	5	2
27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直属	/	3	5	2
28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直属	/	1	3	2
29	江苏省口腔医院	系统外	/	3	4	1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辖县 (市/涉 农区)数	2020年名额		
				重点	面上	指导
30	南京市儿童医院 (省儿童医学中心)	市属医院	/	3	5	1
31	南京市第二医院	市属医院	/	3	5	1
32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系统外	/	3	4	1
33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系统外	/	3	4	1
34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 医院	系统外	/	2	4	1
35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系统外	/	3	4	1
36	苏北人民医院	市属医院	/	3	4	1
37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系统外	/	1	2	1
38	江苏省中医院	中医	/	5	6	/
39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中医	/	4	4	/
40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中医	/	1	3	/
4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	/	4	6	/
42	东部战区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	系统外	/	1	2	/
43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公益类 研究所	/	3	5	/
44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 研究所	公益类 研究所	/	3	5	/
45	江苏省计划生育科学技 术研究所	公益类 研究所	/	3	5	/
46	江苏省太湖康复医院	直属	/	0	2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辖县 (市/涉 农区)数	2020年名额		
				重点	面上	指导
47	江苏省连云港海滨康复 医院	直属	/	0	2	/
48	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直属	/	1	1	/
49	江苏省血液中心	直属	/	1	2	1
50	江苏省卫生信息统计中心	直属	/	1	1	/
51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	1	3	1
52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	1	3	1
53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	1	3	1
54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	1	3	1
55	南京医科大学	高校	/	1	/	6
56	徐州医科大学	高校	/	1	/	6
57	南京中医药大学	高校	/	1	/	6

